

惠市环建〔2024〕59号

关于宙邦化工20万吨电池化学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宙邦化工20万吨电池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宙邦化工20万吨电池化学品项目选址于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产业拓展区A1地块，年产20万吨电池化学品，其中电池电解液170000t/a，电解液添加剂类产品1600t/a（其中二氟磷酸锂、二氟双草酸磷酸锂、二氟草酸硼酸锂、二草酸硼酸锂、甲烷二磺酸亚甲酯、四氟硼酸锂、1,3,6-己烷三腈、三（三甲基硅基）磷酸酯均为200t/a），电池材料类产品6400t/a（其中PVB水性粘接剂5000t/a、导电浆料1000t/a、阻水剂400t/a）、化学原料类产品22000t/a（其中氨水20000t/a、柠檬酸氢二铵1300t/a、乙腈300t/a、氟苯300t/a、聚酰胺酸20t/a、聚酰亚胺80t/a）。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可靠的废气收集与治理技术，对各类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项目工艺有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装卸废气通过“水洗吸收塔+RTO 炉+碱洗”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修改单表 5、表 6 限值、《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表 3 限值要求。氨水生产产生的氨经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研发厂房的研发废气、公用工程楼的实验废气分别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30 米排气筒排放，苯系物、NMHC、TVO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污水站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NMHC 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燃

气锅炉和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尾气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限值。

企业厂界丙烯腈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限值，颗粒物、氯化氢、甲苯、NMHC 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修改单表 7 限值，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特别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洗桶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其中 65%回用于循环冷却塔补水，剩余 35%尾水与纯水制备排浓水、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一并近期经槽车运至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石化区污水管网接入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管深海排放。项目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和表 2 中“氟化物”水质标准要求。出水水质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电

子专用材料”的“间接排放”限值、《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修改单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和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分子筛、废过滤器及滤渣、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溶剂等生产废液、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和废试剂瓶、废机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导电浆料设备清洗废液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与石化区建立联防联控环境应急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扬尘、有机废气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八）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九）本项目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在2.212吨/年以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11.125吨/年以内（其中有组织4.322吨/年，无组织6.803吨/年）；新增废水排放量控制在40634.192吨/年以内、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2.438吨/年和0.325吨/年以内。根据《关于宙邦化工20万吨电池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惠湾环函〔2024〕29号），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指标从大亚湾第三水质净化厂首期项目减排量中取得，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从广东立邦长润发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锅炉关停项目和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导热油炉改造项目减排量中取得，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从你公司现有项目实施VOCs“以新带老”措施的削减量和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施VOCs深度治理的减排量取得。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措施，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污染物的削减目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广东明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